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韩书谟、徐光辉、王天也、李涛七人，董事庞庆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石丹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吴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涛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三、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

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四、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请张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张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具备的任职条件，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简历：张娟，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河南理工大学法学学士，2007 年入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至今。

五、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 8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融资类业务由民生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1 年。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有效。

七、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